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28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7日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0人），缺席董事1人。董事、副总裁阎林先生因被采取留置措施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经通讯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阎林董事职务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免去阎林董事职务。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阎林董事职务暨解聘其副总裁职务并不再代行总裁职权的公告》。

董事桂海鸿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鉴于阎林在桂林旅游任职时间超过20年，当前尚未查清阎林违纪违法行为对桂林旅游造成的损失，因此本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投反对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经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阎林副总裁职务并不再代行总裁职权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阎林副总裁职务并不再代行总裁职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阎林董事职务暨解聘其副总裁职务并不再代行总裁职权的公告》。

（1）解聘阎林副总裁职务

表决情况：7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桂海鸿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鉴于阎林在桂林旅游任职时间超过20年，当前尚未查清阎林违纪违法行为对桂林旅游造成的损失，因此本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投反对票。”

（2）阎林不再代行总裁职权

表决情况：7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桂海鸿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鉴于阎林在桂林旅游任职时间超过20年，当前尚未查清阎林违纪违法行为对桂林旅游造成的损失，因此本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投反对票。”

3.经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如下调整：

（1）免去阎林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情况：7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桂海鸿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鉴于阎林在桂林旅游任职时间超过20年，当前尚未查清阎林违纪违法行为对桂林旅游造成的损失，因此本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投反对票。”

（2）免去阎林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情况：7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桂海鸿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鉴于阎林在桂林旅游任职时间超过20年，当前尚未查清阎林违纪违法行为对桂林旅游造成的损失，因此本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投反对票。”

（3）补选于上尧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补选于上尧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补选申光明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7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桂海鸿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鉴于阎林在桂林旅游任职时间超过20年，当前尚未查清阎林违纪违法行为对桂林旅游造成的损失，因此本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投反对票。”

（6）补选于上尧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补选于上尧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补选于上尧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调整前后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如下：

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组成人员（调整前）	组成人员（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申光明（召集人，董事长）、常启军（独董）、付德申（独董）、桂海鸿、邓军、阎林、郑宁丽、王小龙	申光明（召集人，董事长）、常启军（独董）、付德申（独董）、于上尧（独董）、桂海鸿、邓军、郑宁丽、王小龙
审计委员会	常启军（召集人，独董，会计专业人士）、付德申（独董）、邓军	常启军（召集人，独董，会计专业人士）、付德申（独董）、于上尧（独董，会计专业人士）、申光明、邓军
提名委员会	常启军（独董）、付德申（独董）、申光明、郑宁丽	于上尧（召集人，独董）、常启军（独董）、付德申（独董）、申光明、郑宁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付德申（召集人，独董）、常启军（独董）、申光明、阎林	付德申（召集人，独董）、常启军（独董）、于上尧（独董）、申光明

4.经通讯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安排，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借款额度，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象山支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在上述借款额度内，最终以上述两家银行实际批准的借款额度为准，每次借款的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及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借款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董事桂海鸿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鉴于阎林在桂林旅游任职时间超过20年，当前尚未查清阎林违纪违法行为对桂林旅游造成的损失，因此本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投反对票。”

5.经通讯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4年6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时间：2024年6月7日（星期五）14:50，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12楼1220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30日

（4）会议审议事项：

①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提案；

②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③关于免去阎林董事职务的提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桂海鸿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鉴于阎林在桂林旅游任职时间超过20年，当前尚未查清阎林违纪违法行为对桂林旅游造成的损失，因此本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投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29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阎林董事职务暨解聘其副总裁职务并不再代行总裁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阎林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解聘阎林副总裁职务并不再代行总裁职权的议案。关于免去阎林董事职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初，公司收到桂林市监察委员会签发的《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公司董事、副总裁阎林因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实施留置。

202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出具的《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给予阎林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以及桂林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桂林市监察委员会关于给予阎林开除处分的决定》。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免去阎林董事职务，解聘其副总裁职务并不再代行总裁职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阎林持有本公司股票7,000股，其已承诺在离任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加锁解锁管理。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30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7日（星期五）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7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西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12楼122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提案	√
2.00	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
3.00	关于免去阎林董事职务的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见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6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广西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9楼902室证券部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8282150 3558955

传　　真：（0773）8282150

邮　　编：541002

联 系 人：黄锡军、陈薇

6.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978”，投票简称为“桂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提案	√			
2.00	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			
3.00	关于免去阎林董事职务的提案	√			

注：1.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画“O”；

2.若委托人未填写投票指示，则视同默认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4-024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4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下发，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此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投资建设相关项目的公告》（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公告》（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4-025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建设项目名称：

1、酰胺原料优化升级项目；

2、20万吨/年二元酸项目（以下简称“二元酸项目”）。

● 投资金额：两个项目预计总投资为17亿元，其中：酰胺原料优化升级项目8.33亿元、二元酸项目8.67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资金风险、投资风险、经营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项目投资的背景

按照 “本地高端化、异地谋新篇”的总体要求，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坚持高起点规划、高端化延伸，拟启动新一批项目建设，包括：酰胺原料优化升级项目、20万吨/年二元酸项目。

拟投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的产业政策，可融合区域建设条件，并充分发挥公司固有优势，进一步优化和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企业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可持续高质量绿色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11票，反对0 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情况

本公司为酰胺原料优化升级项目、20万吨/年二元酸项目的投资主体。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酰胺原料优化升级项目

本项目采用苯部分加氢、水合生产饱和脂环醇技术，建设20万吨/年饱和脂环醇生产装置；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和安全环保设施相应配套。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饱和脂环醇20万吨，副产环已烷4.28万吨；建设周期13个月。

2、20万吨/年二元酸项目

本项目采用自有技术建设20万吨/年二元酸装置，罐区、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和安全环保设施相应配套。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二元酸20万吨；建设周期13个月。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上述两个项目预计总投资为17亿元，其中：酰胺原料优化升级项目8.33亿元、二元酸项目8.67亿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

四、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酰胺原料优化升级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均实现营业收入16.74亿元。

2、20万吨/年二元酸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均实现营业收入6.24亿元。

上述投资项目投产后预计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增强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具有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上述项目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项目预计经营数据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五、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需要资金支出较多，投资建设过程中受宏观政策、金融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项目建设存在资金风险，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建设完成。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给予当地政府的优惠政策，以自身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筹融资能力，强化与各类金融机构的沟通和合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尽可能消除风险。

2、投资风险：受经济环境影响，项目投资估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项目的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出现建设工期拖延的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扎实推进，实施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效益、创新“六位一体”的项目管理思路，精心组织项目施工，严格控制工程费用，力争项目建设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并全力保障工程项目进度。

3、经营效益不达预期风险：受经济形势影响，行业发展及市场行情均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未来行业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进而影响产品市场供需状况及价格，可能导致产品盈利状况不及预期。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费用，努力降低产品固定成本；积极开拓产品市场，确保新增产能充分释放；充分发挥公司管理优势，提升整体效能，降低产品综合成本，增强产品应对市场变化的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4-02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修订对比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提议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六）审核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公司聘任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新增第十八条，其后序号顺延，内容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修订对比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先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独立董事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修订对比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四、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修订对比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证券代码：601211 公告编号：2024-03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12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需回购并注销该1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或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80,196	880,196	2024年5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激励计划475名激励对象中共有12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需回购并注销该12人获授的全部或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880,196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37,486股，回购价格为5.87元/股，预留授予部分442,710股，回购价格为6.74元/股（详见公司公告2024-005）。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公告2024-019）。

2024年3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4-020），截至目前，无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到期债务或提供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其已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

自2022年11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475名激励对象中共有12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需对上述12人获授的全部或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880,196股予以回购，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37,486股，预留授予部分442,710股，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1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880,19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项下剩余的A股限制性股票变更为31,580,584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3301187），并已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上述880,196股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4年5月27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数量（股）	本次变更前 比例（%）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本次变更后 比例（%）
A股注	7,512,783,636	84.37	-880,196	7,511,903,440	84.37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480,322,856	84.01	-	7,480,322,856	84.01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60,780	0.36	-880,196	31,580,584	0.35
H股	1,391,827,180	15.63	-	1,391,827,180	15.63
合计	8,904,610,816	100.00	-880,196	8,903,730,620	100.00

注：上表中变更前公司总股本及A股股数为截至公司2024年4月30日数据，该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表格中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说明及承诺

本次回购注销880,196股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880,196股A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出具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发表以下结论性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且不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4—026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0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二）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到会3名。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志朝先生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钱云芳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现经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同意补选钟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3日

附件：

钟超，男，汉族，198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4月至2012年7月，在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8月至今，在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8年4月至2024年3月，任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24年3月至今，任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钟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4—027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钱云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钱云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钱云芳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钱云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钱云芳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钱云芳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钱云芳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钟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3日

附件：

钟超，男，汉族，198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4月至2012年7月，在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8月至今，在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8年4月至2024年3月，任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24年3月至今，任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钟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4-027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圣”）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120,220,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414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西藏天圣累计质押数量为120,2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6.004121%，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405股。

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股东西藏天圣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西藏天圣
本次解质股份	91,11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50287%
解质时间	2024年5月21日
持股数量	120,220,405
持股比例	6.0041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9,1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3834%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5月21日进行了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二、股份再质押情况

1.股份再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天圣	否	91,110,000	否	否	2024.5.21	2025.5.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75.79%	4.550287%	补充经营资金
合计	/	91,110,000	/	/	/	/	/	75.79%	4.550287%	/

2.西藏天圣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天圣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天圣	120,220,405	6.004141%	29,110,000	120,220,000	99.99%	6.004121%	0	0	0	0
合计	120,220,405	6.004141%	29,110,000	120,220,000	99.99%	6.004121%	0	0	0	0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2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及相关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栾川钼业MTN0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栾川钼业MTN0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公司于2020年发行的中期票据“20栾川钼业MTN001”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栾川钼业MTN001”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5月22日出具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债项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栾川钼业MTN0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上述信用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4-04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8英寸SiC功率器件芯片制造生产线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8英寸SiC功率器件芯片制造生产线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5月21日，公司与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新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在厦门市签署了《8英寸SiC功率器件芯片制造生产线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8英寸SiC功率器件芯片制造生产线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现对上述公告部分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一、项目实施主体财务情况

厦门士兰集宏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宏”）目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士兰集宏截至最近一期（2024年4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5,999.31万元，负债为4.6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994.67万元。因其成立于2024年3月，目前尚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故其主营业务收入为0，净利润为-5.33万元。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公司及协议各方在按照《投资合作协议》完成第一期项目的投资后，公司对士兰集宏的持股比例将由100%降低至25.1781%，公司将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士兰集宏的投资，并按照持股比例25.1781%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本次投资，公司拟合计认缴士兰集宏注册资本1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43%，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0%，以上出资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1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披露了与宁波科瑞科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科特”）、何亮的诉讼事项，科瑞科特提出反诉和一审判决的相关情况。有关上述诉讼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2023年11月29日、2024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涉及诉讼公告》（临2023-062）”“《苏豪弘业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3-075）”“《苏豪弘业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4-018）”

科瑞科特、何亮不服一审判决，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于近日收到其民事上诉状。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原审被告、反诉原告）：宁波科瑞科特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梅山大道288号2幢1701室

法定代表人：陈诚

上诉人二（原审被告）：何亮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鄞县大道东段 999 号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法定代表人：马宏伟

二、上诉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对各方基础法律关系的认定有误；对苏豪弘业公司合同项下主要义务的认定有误；认定上诉人仍需承担付款责任错误；认定上诉人何亮承担连带责任错误。

三、上诉请求

请求撤销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0104民初15896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支持上诉人科瑞科特一审全部反诉请求。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